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3-0475-06

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观与和谐社会建设

彭剑君 陈珏宇

[摘要] 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观是在批判和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逐步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的建立是对人类社会旧有的收入分配观念的革命和思想上的一次飞跃。在我国目前和谐社会的建设中，研究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观，对和谐社会的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发展新时期的一次创新，对于贯彻落实“十七大”的初次分配公平的目标有着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初次分配公平；和谐社会；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观

[中图分类号] F036 **[文献标识码]** A

用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生态和谐和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七大”报告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注重公平与效率，符合马克思主义分配的理论和现代经济学的相关原理。本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思想，为我国和谐社会的发展提供指导。

一、公平分配对和谐社会的建设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所坚持的基本收入分配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多年来，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每年GDP的增长速度达到10%以上，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总体上不断提高。但是，也出现了贫富差距日益拉大、劳动者之间分配不公的现象；不仅农村人口相对贫困，城市中也出现新的贫困人口。按照2002年的数据计算，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约为0.45，世界银行公布的我国2005年的数据是0.47，两者都超过了国际上0.4的警戒线。主要是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不断扩大，全民社保体系极不完善，大多数公民未能公平分享经济改革与发展成果，这已成为严重困扰中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难题，成为深化经济改革的最大障碍。以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为例，外来务工人员的月工资仅600元左右，十几年时间仅增加了68元。这样的工资水平，养家糊口已极为困难，更谈不上什么教育、培训、娱乐了。这已不是个别现象，在许多行业非常普遍。

尽管在2003年、2004年国家出台了一些政策，对调整利益关系的力度比较大。特别在农村，减免农业税、实施种粮补贴等，但整个社会的贫富差距并没有缩小，仍然在拉大。对于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问题，有人提出了依靠政府的再分配政策，并辅之以社会的慈善捐款。也就是说，把希望寄托于二次分配甚至三次分配上。虽然政府通过税收、社会保障以及转移支付方式，或者企业家通过捐款给穷人，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有一定的作用，但指望它来解决收入分配不公是不太现实的。因为现阶段更多和更大的分配不公，其实不在二次分配或者三次分配中，而是在初次分配。初次分配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货币资本的所有者与人力资本的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问题，不仅数额大且涉及面广，主要侧重于微观层面。而二

作者简介：彭剑君，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博士后，石家庄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36。

陈珏宇，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博士后。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200904049)

次分配的功能主要是面向全社会的宏观性调节,它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意义上的不公平。所以,把初次分配不公平的问题推到二次甚至三次分配去解决,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

目前,我国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过低,我国城镇职工工资只占 GDP 的 12%,国民收入总额占 GDP 的比重不足 21%,在发达国家,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大多在 50%以上。因此,发达国家不仅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公平的再分配方法,而且在初次分配中就注重公平。

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此前,中国收入分配的主要原则是: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注重初次分配公平有助于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向内需主导转变,应对人民币升值及外贸下滑对经济的影响,实现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一直注重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基于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对分配公平问题进行分析,更符合我国的实际与现状。

二、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思想

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思想是在批判地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从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看,不存在永恒、绝对公平的分配,公平分配是一个受现实生产力条件约束的历史性、暂时性范畴;其次,未来社会公平分配质的规定性取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第三,未来社会公平分配实现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1](第 10 页)。

从马克思主义的公平分配思想来看,要保证收入分配的公平首先是要在初次分配时就保证公平。为了保证初次分配的公平,马克思提出了基于初次分配之前的生产资料的占有上的公平分配,也就是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此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与劳动的对抗关系时,在劳动力价值决定这个初次分配领域,就重视了对“公平”问题的分析,并揭露了形式上的“公平”所掩盖下的阶级对抗。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可能完全预测未来社会的分配方式,也不该要求他们对公平分配的具体实现形式提出全面、系统的符合实际的观点。当今在资本和劳动的分配基础上,还存在技术和管理的分配方式,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设计不吻合的地方,但这并没有违背马克思主义及其公平分配思想和劳动价值学说。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分配不公平的基础上,特别是初次分配不公平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来公有制社会“按需分配”的原则,但在实现这一宏伟目标过程中有许多具体的路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了实现产品的极大丰富,社会主义还存在市场经济,这些都是在实现人类社会伟大目标必经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预测的,所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了未来社会公平分配实现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唯物史观和政治经济学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从理论上推导出公平分配质的规定性和基本特点,以及实现未来社会公平分配的基本前提和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特点和规定性在许多方面到现在总的看来仍然具有科学性和预见性。但“合理的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趋向。”^[2](第 691 页)这里所说的“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应该是一种初始分配就注重公平的分配方式。

恩格斯所指出的:“通过有计划的利用和进一步发展一切社会成员的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资料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3](第 691 页)显然,社会主义公平分配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实现形式,都不能偏离这一“总趋向”。恩格斯曾经说过:“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的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3](第 218 页)

从经济学上看,如果不同的劳动要素有相同的边际产品或称要素贡献,则应当公平地得到等量的收入报酬。这种公平也称为市场公平,也就是初次分配时就注重公平,其本身自动保证了社会生产效率。

如果偏离了市场公平的均衡点,单个要素的贡献会被不公平地抹杀,生产收益将不会被最大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效率”与“公平”是一致的,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公平分配观在内涵上也是一致的。只有实现了公平,效率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否则效率只能在短期内发挥作用,所以初次分配的公平并不与效率相违背,而是统一相容的。

三、初次分配公平更符合马克思主义分配公平观

(一)初次分配不公平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平均分配不是公平分配,相反却损害了公平本身。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受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影响,对“按劳分配”原则僵化理解,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要素被过分突出,并被人为扭曲为以单一的劳动时间为衡量标准,于是导致绝对平均化的分配制度,导致初次分配中的不公平,阻断了其他要素的合理配置,并最终窒息了经济发展的活力。从直接生产的层面上,初次分配中的效率和公平总是被同时损害,如果没有公平的分配,初次分配中的效率只能依靠精神的鼓励得到暂时的提高。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对初次分配的一次调整。鼓励经济发展,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了人的发展,也解放了生产力,这是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所能取得巨大成果的根本所在。从实质来说,改革开放中的市场经济取向也是初次分配的公平,初步实现了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在劳动分配之外,资本、技术及管理等也会参与企业剩余的分配,随之而来的是劳动和劳动者在分配过程中的权重被稀释。由于资本、技术的相对稀缺,和对劳动力“无限供给”的片面认识,劳动者在分配过程中更处于无权“叫价”的边缘地位,从生产要素的类型上来看,存在着非劳动要素剥削劳动要素即所谓“资本剥削劳动”的现象。在历经了30年的改革开放,当前的经济状况、社会环境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社会不公已经成为社会主要问题,甚至一定程度上已经在激发着社会矛盾,阻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协调、均衡、稳定发展。

初次分配中的“效率”与“公平”是一致的,只有公平了,才能最大地发挥效率。初次分配的公平不仅要体现按能力、资本、技术自身的公平,也要体现它们之间的公平,不能由资本说了算。初次分配的公平性是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的现实运用,是对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作用的肯定,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竞争力报告(2007)——盈利能力与竞争力》指出:1990—2005年,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例降低了12%,而同期营业余额占GDP比例从21%增加到29.6%。造成劳动力报酬偏低的原因有:一是在发展初期资金的相对短缺和劳动力的相对过剩造成了资本在初次分配中的优势地位;二是目前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还很不健全,劳动者只有依附于资本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劳动者与企业公平谈判的能力;三是类似“初次分配重效率,再分配重公平”这样的观念还比较严重,政府部门片面追求“发展”的效率。不公正、不公平现象的发展导致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普通劳动人员的收入却相对下降,环境污染增加,生态失衡,进一步导致了生活质量的下降,损失增大。中国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了0.4的警戒线,虽然采取了一些收入分配的调整措施,但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扭转。

一般来说,衡量一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否公平有三个指标:一是分配率,指的是劳动报酬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二是每小时劳工成本中的福利开支;三是社会保障税与个人所得税占政府税收收入的比重。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额占GDP的比重越高,说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越公平。在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上述三项指标各自所占比重都很高。以美国为例,国民总产值的70%是按劳分配的,其他国家的分配率也普遍都在54%—65%之间。初次分配的这些特征至少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是以初次分配中的公平因素为主,以政府再分配中的公平调节为辅。

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目前,初次分配存在着资本所有者所得畸高、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劳动所得持续下降的局面。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06)》有关数据测算,2005年,我国GDP实现18万亿元,全国

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4.8 万亿元,但职工工资总额只有 1.9 万亿元,只占 GDP 的 11%,占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40%,另有 2.9 万亿元(约占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0%)通过非工资渠道分掉了。除此之外,职工工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逐年下降,1991 年为 15.3%,1996 年为 13%,2000 年下降到 12%,2005 年下降到 11%,同时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也持续扩大。

当然,强调初次分配的公平不是要否定效率,否定市场机制。有鉴于发展是我们的第一要务,正确的国民收入分配观念和做法应该是:平衡资本利益与劳动利益的关系,以初次分配的公平为主,以政府再分配的公平为辅,才能实现国民收入分配的效率与公平的统一,真正体现初次分配中的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

总之,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公平性是整个社会收入分配公平性的基础,而劳资关系又是市场经济国家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只有通过初次分配平衡了资本利益与劳动利益的关系,才能从全局平衡社会总体利益格局,进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再分配公平的机制缺陷

目前的再分配也存在严重的以经济效率为导向。我国政府仍然具有经济建设型的特点,尤其是地方政府追求 GDP 的热情远高于发展公共服务,许多以公平为目标的再分配职能没有得到落实,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不到位。在缺乏相应的市场监督机制下,公共服务价格快速上涨,成为居民费用支出的重要负担,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机制,严重降低了人们对社会分配的公平感与认同感。再分配资金在经济方面的注入也更加剧了初次分配的不公平,进一步拉大了收入分配差距。

注重公平的再分配也难以达到完全公平。尽管政府可以对低收入或困难的家庭实行补助,或者是提供免费的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从而缩小贫富差距,达到起点的公平。当社会变得富裕时,作为国家政府的经济职能,财政收入的再分配会给低收入者提供较多的社会公共品,如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低收入保障等。但总的来看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使是按劳分配也会由于个人劳动投入的大小而存在差异,这些差异需要通过再分配进行调节,但再分配也无法全面达到完全的公平。例如:政府可以修建道路,但是富人使用道路的机会远远多于穷人;政府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富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享用就多于穷人。特别是对高等教育来说,富人的机会远远多于穷人。

另外,从理论上说,公共行政人员亦具有经济理性人的一面,他们的取向亦是趋利避害的。在公共支出中也可能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况,现代民主政府必须坚持公共利益至上的法则,任何公共决策行为都不可以偏向任何利益集团或政府自身的部门利益,政策不能仅仅维护某一阶级、阶层、集团,或部门、单位、地方的利益。

解决收入分配问题,如果就分配来调控分配,或者仅仅在再分配问题上调控,是治标不治本,治小不治大,治眼前不治长远。既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路线图没有更深入的路径,我们不可能达到经济关系调整的深层目标。这并不否认改革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只是说治标的改革不可能达到治本的目的。因此,初次分配公平更符合马克思的公平分配思想。

二次分配之所以不能解决初次分配中的问题,主要原因有:第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内部的分配问题,政府不能通过财政手段直接干预,只能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第二,政府面对众多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不可能具体掌握每一个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状况,没有能力和手段削峰填谷;第三,二次分配的收入调节功能主要是面向全社会的粗线条调节,解决社会意义上的公平问题,而不是解决企业内部人工工资偏低,管理者收入过高这类微观问题。因此,把在初次分配中产生的不公平问题,推给二次分配去解决,就像建筑施工中墙体质量不过关,却让后道工序的装修公司去消除隐患一样文不对题。

四、完善初次分配的公平机制,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一)完善各种生产要素初次分配的公平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创造它的物质生产领域进行的分配,体现了各种生产要素对社会生产总

成果的贡献份额,反映出各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基本利益关系。经过这次分配得到的收入,也称原始收入。初次分配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政府通过税收杠杆和法律法规进行调节和规范,一般不直接干预初次分配。

效率反映的是社会的发展性参数,公平反映的则是一个社会的稳定性参数,初次分配的公平符合我国的经济发展是在稳定的基础上的快速发展。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历史现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不公所引发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制度性内耗以及由于地方政府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略社会公平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消耗着社会发展的动能。而历史遗留的公平问题,亦不仅仅是制度问题了,也已经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阻碍^[4](第31页)。

分配是民生之源,一个科学合理的分配体制才能够保证公众的生活幸福安康,才能让贫富差距缩小,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完善各种生产要素初次分配的公平,因为初次分配公平是本,再次分配公平是末,不可本末倒置。

市场经济,特别是健康的市场经济,导致的不是贫富分化,而是均富。贫富分化,大多出现在没有市场经济或者市场经济不健全的地方(如非洲和拉美国家)。首先,初次分配是最有效率的分配,合理的初次分配政策可以使个人获得及时的消费资料,也使低收入者得到更好的生活保障,对比于再分配的补助和基本保障来说,效率更高。其次,在初次分配中注重公平,对于控制国民收入分配畸形发展具有政策先导作用,增加人们对社会分配的公平感和认同感。再者,注重初次分配的公平,将减少贫困人口比例,从而减轻再分配政策的调节负担。初次分配如果公平严重缺失,会加大政府再分配调节的困难。合理的初次分配政策减轻再分配的调节负担以及对效率的消极影响。而且,再分配要改变既得产权,使财产权发生转移,从而放大再分配调节的负面效应,最终将会损失效率。

初次分配是基础性的分配,是在全社会各种微观单位内部分散进行的分配。在整个国民收入分配中,初次分配的数额要比二次分配大得多,涉及的面也广得多。初次分配的大格局一旦确定下来,二次分配是无力从根本上改变的,只能在此格局基础之上通过财政收支和转移支付手段在局部或一定环节上作出调整和修正。

(二)加强生产要素与环境、生态初次分配的公平

公平分配的观点不是完全割裂的,而是具有历史承接性的。因此在初次分配中就要公平,才能促进效率的发挥,也能促进再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实现。初次分配的公平,不仅要解决资本、技术、管理、劳动等各种生产要素初次分配公平的问题,更要解决环境、生态在初次分配中的公平问题。只有解决了初次分配中的公平问题,才能真正从经济效率的观点向社会整体效率的观点转变,才能真正实现和谐社会,才是科学的发展观,才能实现可持续的社会长久发展。

马克思认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那么,在现代社会生产中,环境、生态在生产中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当生态、环境进入生产中,那么分配公平的要素也在变化,因为生态、环境也需要维持自身的平衡,或者说是它们也需要维持自身的再生产,环境和生态是保证再生产或者说国民经济能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初次分配也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的要素。只有如此,才能实现人与人之间要素的公平分配,实现人和自然的公平分配,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代际公平,才能真正达到和谐社会的建设,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分配公平所要达到的最高目标。

(三)进一步完善再分配的公平

有专家指出,许多收入分配不公与政府不规范征用土地、搞城市拆迁密切相关,与政府对资源的控制与行政因素造成的垄断行业分配不公有关。特别是某些垄断行业靠垄断获得的权益不是在减弱而是在增强,同时国家又在为其不正当的经营行为造成的风险买单。政府与民争利已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近些年来,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行政费用大幅增长和向垄断行业倾斜的现象比较突出。

如果经济繁荣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为大多数人共同分享,那么,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繁荣以及改

革开放的初衷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本义,发展也就难以持续下去。初次分配公平意味着广大低收入者的收入增长将会提速,再分配的公平有利于进一步缩小令人不安的贫富差距。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公平分配观,初次分配的公平化是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的现实运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是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及经济社会的进步相适应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性理念,从而更加突出社会公平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将会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成果,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参 考 文 献]

- [1] 刘斌:《马克思主义公平分配观的形成及其核心思想研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5年第3期。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 [4] 顾金喜:《“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则:述评与反思》,载《探索》2008年第2期。

(责任编辑 于华东)

Harmonious Society Building & Marxism Standpoint of Equitable Distribution

Peng Jianjun, Chen Jueyu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Trade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836, China)

Abstract: The Marxism standpoint of equitable distribution is founded and developed step by step with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ethodology on the basis of having criticized and inherited Utopian socialist researchers. Its foundation was revolution to old income distribution concept and a leap across human thought. In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at present, study the Marxism standpoint of equitable distribution, it will have important real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also innovation to Marxism in the new period in socialism, and active effect in putting the target of primary distributions of the 17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to effect.

Key words: the impartial of primary distribution; harmonious society; the Marxism standpoint of equitable distribution